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4,082,921.5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408,292.1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9,119,935.54元，减去2020年半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28,099,672.20元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资本公积减少至370,177,758.65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（母公司）可供分配的利润424,708,380.64元。

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红利分派，结合公司重大投资计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为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
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红利分派，结合公司重大投资计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红利分派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6日